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5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所涉布局优化调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衔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6）10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梅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本文以下简称方案），为了使该方案更加科学合理，现再次公开征询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共7天

二、公示方式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网站、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公告栏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公示意见或建议必须于2026年4月20日前以书面或通过电子邮箱反馈给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逾期不再受理。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政府前大道 41 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

2. 电话反馈意见联系人：刘静，联系电话：0753-2587916。

3.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mxqbyzx@163.com

4. 有效反馈意见：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意见。

特此公示。

附件：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
——梅县区（公示稿）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